江苏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结算方案

长安集团:

依照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,2018年12月,长协电量为万千瓦时,结算电价为元/千瓦时,月度竞价部分电量为万千瓦时,结算电价为元/千瓦时。上述合计电量万千瓦时,加权结算电价为元/千瓦时。

依照购售电合同约定,本月包正向偏差%,超过偏差部分的结算电价为元/千瓦时,偏差考核电价元/千瓦时;本月包负向偏差%,超过偏差部分的结算电价为元/千瓦时,偏差考核电价为元/千瓦时。

特此函告。

江苏爱康电力有限公司(签章)

年 月 日

回执

江苏爱康电力有限公司,我公司已知晓结算方案,并: (以下二选一)

- 1) 同意
- 2) 不同意, 并采取争议解决方式处理

长安集团(签章)

年 月 日